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 考試錄取受訓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規定

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100009503 號函核定

- 一、本規定依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17 點規定訂定之。
- 二、訓練成績考核項目與及格標準：
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包含專業訓練之「外國語文」、「政策撰述」、「專業職能」及「核心特質」4 項成績與實習成績，各以 100 分為滿分，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每項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每項成績以 65 分為及格。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
- 三、考核項目內容及百分比：
 - (一) 專業訓練成績包含「外國語文」、「政策撰述」、「專業職能」及「核心特質」，各占 25%。
 1. 外國語文課程成績：依受訓人員之英語及報考語文，就聽、說、讀、寫及口筆譯之專精訓練學習表現情形予以評分。外交領事人員語文報考類科非英語組受訓人員之本項成績以英語及報考語文之語文成績加總平均計算(即各占專業訓練成績 12.5%)。
 2. 政策撰述課程成績：就受訓人員撰擬函稿、簽呈、電報、會議紀錄、談話紀要、新聞稿及致詞稿等學習表現情形予以評分。
 3. 專業職能課程成績：就受訓人員專業學科筆試、口語表達測驗、狀況推演、任務演習及模擬實境等課程之學習表現情形予以評分(如附表 1 至 3)。
 4. 為測驗受訓人員擔任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於面對不同突發情境之臨場應變及分析決斷能力，外交部外交及國際

事務學院(以下簡稱外交學院)得以臨時通知及不定期方式，就外國語文、政策撰述、專業職能課程辦理學習成效測驗。

5. 核心特質成績：

就受訓人員訓練期間之表現情形予以觀察及考核，並以外交領事人員 78 分及外交行政人員 73 分為基準分，依「外交人員核心特質加減分標準表」(如附表 4)、「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請假規定」及「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獎懲規定」予以加減分，並登載於「外交人員核心特質成績考核紀錄表」(如附表 5-1)。

(二) 實習成績包含「服務成績」及「核心特質」，各占 50%，並與請假及獎懲事項加減分合併計算總分。

1. 服務成績由實習單位就受訓人員實習期間之表現情形予以觀察及考核，並登載於「實習成績考核表」(如附表 6)。

2. 核心特質成績則以外交領事人員 78 分及外交行政人員 73 分為基準分，由實習單位及外交學院依「外交人員核心特質加減分標準表」(如附表 4)予以加減分，並登載於「外交人員核心特質成績考核紀錄表」(如附表 5-1/5-2)及「實習成績考核表」(如附表 6)。

3. 外交學院依「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請假規定」及「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獎懲規定」，加減實習成績，並登載於「實習成績考核表」(如附表 6)。

(三) 訓練總成績，包含「專業訓練成績」及「實習成績」。其中專業訓練成績占 60%，實習成績占 40%。

四、考核方式：

(一) 受訓人員因公假、喪假、安胎、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

不可歸責事由請假未參加測驗而改期測驗者，該次測驗分數逾及格分數部分以 80% 計算。因其他事由請假未參加測驗而改期測驗者，通過測驗之最高分數以及及格分數採計；未通過測驗者，以實際評分分數採計。未參加改期測驗者，該次測驗以零分計算。

- (二) 測驗若有 2 位(含)以上評審評分時，以該次所有評審評分之平均值為成績；若僅有 2 位評審評分且 2 者分數差距 10 分(含)以上者，則將再經第 3 位評審評分後，取 3 者分數之平均值為成績。(註：若為筆試，則第 3 位評審依其閱卷評分；若為口試/演練，則調閱錄影紀錄評分。)
- (三) 專業訓練之「外國語文」、「政策撰述」、「專業職能」、「核心特質」任一項目成績及實習成績，應經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審議後，報經外交部評定。如經外交部評定成績不及格者，應由外交部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
- (四) 考核會得考量全體受訓人員得分之衡平性及公平性，就各次測驗及實習考核之評分予以審議最後成績。考核會得視需要，請評審、班主任、輔導員(含實習單位輔導員)列席。
- (五) 經考核會審議及外交部評定後之各項成績及實習成績，應由外交學院以書面通知受訓人員。專業訓練之「外國語文」、「政策撰述」或「專業職能」課程成績應按月通知，專業訓練成績於專業訓練期滿後通知，並應分別載明「外國語文」、「政策撰述」、「專業職能」各項平均考核成績及「核心特質」成績。實習成績於實習期滿後通知。訓練總成績應載明專業訓練成績及實習成績。

五、結訓名次，依訓練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列。訓練總成績相同者，以專業職能課程成績較高者為前名次；專業職能課程成績相同者，以政策撰述課程成績較高者為前名次。前三名次之外交領事受訓

人員及第一名次之外交行政受訓人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六、本規定經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附表 1：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
取受訓人員專業職能課程測驗評分表(筆試)

附表 2：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
取受訓人員專業職能課程測驗評分表(口試)

附表 3：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
取受訓人員專業職能課程測驗評分表(演練)

附表 4：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
取受訓人員外交人員核心特質成績加減分標準表

附表 5：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
取受訓人員外交人員核心特質成績考核紀錄表

附表 6：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
取受訓人員實習成績考核表